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明慈(02)27065866轉2652

電子信箱：mingtzu@n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50033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33707-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釋，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之支援報備疑義(如附件)，請查照，並轉知貴會會員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之支援報備規定，依衛生福利部所示，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，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「應邀出診」之適用規範，不需經事先報准；醫師以外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，仍應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查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第五點(六)規定，醫事人員至照護對象住家提供醫療服務，須依法令規定事前報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人同意。
- 四、據此，本署已配合前揭法令規定，調整相關系統檢核程式。惟醫師支援其他醫事服務機構(即執登處所外之機構，



\*1050033707\*

如：居家護理所)提供居家訪視服務，依規定需報備支援其他醫事服務機構。

五、至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照護，仍應經事先報准乙節，本署將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，放寬規範，以利居家醫療照護之推展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電子公文  
2016-08-11  
15:31:01

裝



線